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

上訴人 呂承翰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48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6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呂承翰有其事實欄所載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及子彈之犯行，因而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含酌減其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妥適，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並對如何認定警員接獲關於上訴人於其住處開槍之報案，前往上訴人住處後發現遺留彈殼，無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等情，已依據卷內資料予以說明，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任何違背法令之處。又依卷內資料，上訴人所為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

01 彈，對他人之身體、生命構成危險，且其僅因不滿其父將其
02 房間弄亂，即朝住處天花板開槍，客觀上並無情輕法重而足
03 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尚難認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
04 適用。再第三審為法律審，除有特別規定外，不為事實之調
05 查。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聲請勘驗警員之密錄器內容，以
06 查明其是否符合自首減刑要件，本院自不予審酌。上訴意旨
07 任憑己意，指摘原判決未適用上開減刑規定為不當，顯與法
08 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
09 說明，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13 法 官 何信慶

14 法 官 江翠萍

15 法 官 張永宏

16 法 官 林海祥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丁淑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